

# 和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立

## 立書人

乙方 (事故受害方)      甲方 (保單列名人)

## 用印處

私人印	公司章
以上為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以下各類請勾選✓正確項目： (如另約定付款方式、特別事項，可填入後端之※補註欄內)

意外情形  
民國 年 月 日 時許 於甲方之  工廠  營業場  施工處  辦公處  停車升降機  產品保固  管理  
範圍  其它原因(公出途中)。發生意外而致乙方(名)：  
如出險報告書記載) 受有  體傷或失能  死亡  車損  財損 (詳

## 和解項目賠償金額

※補註	財產	人身
除右記外，另行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損壞【牌照： ↓修復至受損前外觀，金額如修理估價單。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名稱： ↓修復至受損前狀態，金額如修理估價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賠償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受傷或失能(詳診斷書或相關證明)醫療費及一切損失↓共計新台幣： 元整。(以下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此次事故之一切費用及所有損失(含家庭撫卹、精神損失：等)共計新台幣： 元整。

共同聲明  
嗣後無論任何情況下乙方及事故其他相關人，絕不再向甲方、甲方之負責人與員工及相關之連帶債務人主張異議與作任何賠償要求；  
並遵守放棄民、刑事追訴權之承諾。特簽立此和解書各執乙份為憑。

※附註：  
一、右列賠償業經雙方接受及完成和解無誤。被保險人同意保險實際理賠金額係以保險公司最後核定為準。  
二、保險公司理賠金下款 **支票抬頭** 請開正確全名：  
。